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徐見銘	48年9月1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斗南國民小學。 斗南國民中學。 國立西螺農工。	朝陽慈善功德會組長。 玄空法寺志工。 南屏慈善功德會理事。 18、19屆北銘里里長。	增加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。 獎勵資優生提供學金。 爭取道路安全設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。 強化社區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
2	O S No.	沈月美	36 年 10 月 17 日	女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大東國小。 虎尾女中。 嘉義高商。	職業經歷: 雲林縣農會課員、主任、專員、秘書。 雲林縣農產品流通經紀人協會執行長。 祖惠志工: 南惠獅子會長。 廣齊會分協學會, 國際子小企業協學的, 中華民宮會計會, 中華民宮會, 中華民宮會, 中華民宮會, 中華民宮會, 中華民宮會, 中華民宮會, 中華民宮會, 中華民民國, 中華民國,	<ul> <li>一、傾聽里民意見,給予相關機關反映實情改善,爭取地方建設。</li> <li>二、督促解決陳年未改善,每逢大雨必淹水之苦的倫華街排水工程的改善。</li> <li>三、爭取成立 "促進北銘里民福利之相關社團"藉以協調借用里內最大荒廢地 "福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"土地,壁為里民每家庭的有機菜園,及簡易公用設施,並改善週邊環境衛生,居家安全。</li> <li>四、加強協助單親家庭,外籍新娘家庭子女教育,老人照應福利等服務。</li> <li>五、重視社區內道路平整,街道美化、綠化及排水衛生暢通。。</li> <li>六、爭取增加里民活動空間,提高活化里民優質的生活品質。</li> </u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 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$\bigcirc$	號 次	相 光	型 名
題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※請使用選舉 (一)選舉票顏色: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每夜加以室以。
    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